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48840 號函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股票初次上櫃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六項略)	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二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不適用之。 (六項略)	配合本中心已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明訂上市轉上櫃股票及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 5 個營業日排除無漲跌幅之適用，又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所訂之除外情形為「於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考量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 5 項。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股票初次上櫃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 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六百交易單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 一、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六百交易單	配合本中心已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明訂上市轉上櫃股票及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 5 個營業日排除無漲跌幅之適用，又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3 項所訂之準用條件為「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考量於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 4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一)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二)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三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0.25倍以上者： (一)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一)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二)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三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0.25倍以上者： (一)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二)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